

# 关于对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94 号

##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实现由 2019 年以热敏磁票业务为主向信息防伪材料、电子功能材料和精细化工材料并行发展的模式转型，在信息防伪材料方面，受电子支付及新冠疫情影响，虽市场整体需求呈现逐渐下降趋势，但公司产品市场主导地位进一步稳固；电子功能材料方面，初步预测到 2022 年压力测试膜产品国内销售量将达到 37 万盒左右，销售额约为 8 亿元，公司压力测试膜将同时受益于增量市场和进口替代市场；精细化工材料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凯化学精细化工材料主要为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等抗老化助剂产品，终端应用市场为橡胶、塑料、涂料等高分子材料市场，据调查未来几年塑料制品、合成纤维、胶黏剂、密封胶以及涂料市场规模均将保持不低于 4.0% 的年复合增长率，到 2025 年全球高分子材料市场有望接近一万亿美元市场，且处于稳定增长的趋势。此外，新开发汽车内饰膜、感光干膜和导电胶膜产品正逐步推向市场，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09.42 万元，同比增长 16.82%，主要产品信息防伪材料、电子功能材料、精细化工材料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468.97 万元，3,755.68 万元，6,084.77 万元。其中，信息防伪材料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0.02%。报告期营业收入扣除金额 144.76 万元，主要包括销售材料与测试服务等实现的收入，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 15,164.66 万元。2020 年、2021 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

(1) 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中引用的电子功能材料、精细化工材料、新开发汽车内饰膜、感光干膜和导电胶膜产品相关市场调查数据的来源、依据，相关数据是可靠，你公司是否对相关数据的有效性进行分析或验证。

(2) 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信息防伪材料产品主要包括热敏磁票和磁条产品，以及在研的 INS 工艺汽车内饰膜产品。随着 EMV 迁移的实施，银行卡用磁条的需求呈现逐渐下降趋势，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营业收入；2020 年 6 月，公司收到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铁印”）《通知函》，停止采购公司热敏磁票产品，公司“热敏磁票生产线”停产，报告期公司收到上海铁印临时订单，并与其签署了短期购销合同，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开发 INS 工艺汽车内饰膜、感光干膜、导电胶膜等新产品，实现阶段性进展。请分产品类型列示信息防伪材料报告期内订单量、实现销售量、销售价格、营业收入及占比、成本构成、实现利润等主要指标及同比变化情况，并说明《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

告》中引用的信息防伪材料市场份额的数据来源及合理性，结合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市场份额变化等，说明该主营业务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发展趋势一致，相关业务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报告期公司精细化工材料毛利率为 30.45%，同比下降 11.24 个百分点，精细化工材料产能利用率 11.60%。请结合主要成本、产品价格、市场竞争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精细化工材料毛利率下降、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情形，精细化工材料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精细化工材料业务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 报告期你公司电子功能材料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3.65%。产品上半年平均售价 125.91 元，下半年平均售价 167.59 元。请结合细分类别产品的市场情况、成本构成、主要客户及销售价格、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等说明电子功能材料下半年销售均价出现明显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5) 报告期公司磁条及电子功能材料共用产线综合产能利用率 65.26%，设计产能 354.5 万平米，在建产能 197 万平米。请说明磁条及电子功能材料共用产线的原因，磁条、电子功能材料产能利用率能否单独区分，如是，请分别列示，并补充说明磁条及电子功能材料尚未满产但仍有较大规模在建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6) 报告期公司国外营业收入 5,059.35 万元，同比增长 24.43%，

国外业务毛利率 25.51%，同比减少 9.12 个百分点。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境外主要客户所在地区、销售额、主要产品、销售模式、成本构成、毛利率、收入确认时点及合规性、主要客户履约能力等，并说明公司海外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7) 报告期你公司分销模式下营业收入 1,559.96 万元，请说明通过分销模式销售的原因，分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在定价、毛利率、退换货机制及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差异及原因，分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模式、时点、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形，报告期分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

(8) 结合报告期内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开展计划以及各类业务收入与成本的对应情况等，逐项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与主营业务无关等特征，是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自查并说明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是否属于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1 号指南》）第一章第三节中规定的营业收入扣除项，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否列示完整，是否存在其他应扣除未扣除事项。

(9) 请结合你公司对上述问题的回复、报告期内已扣除营业收入的具体内容、《1 号指南》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核实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并结合你公司营

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扣非后净利润等因素，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资产负债状况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情形是否消除，核查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并逐项自查是否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条和第9.4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0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针对境外业务收入、分销收入真实性履行的审计程序及结果，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4,878.2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31.87%；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554.5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31.38%。

（1）请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年限、销售/采购内容、销售回款情况、关联关系等，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补充披露客户名称及销售额，并说明是否存在销售对象同时为采购对象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同一对象同时发生销售、采购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2）请说明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及合同履

行情况，报告期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前五名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真实性、准确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

3.报告期第一至第四季度，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52 万元、347.39 万元、-237.72 万元、-1,455.3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9.00 万元、1,502.78 万元、945.00 万元、1,675.27 万元。请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各季度净利润及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报告期末公司乐凯新材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分别为 106.14%、105.60%，报告期实现效益均为 0，均未达到预期效益。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乐凯新材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乐凯”）作为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9,235.14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资 9,802.11 万元，项目原计划 2020 年 12 月建成投产，受疫情影响等原因两次延期，预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四川乐凯营业收入为零。

请结合项目实际投资建设进度，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投资建设计划调整情况及具体原因等，说明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是否符合预期，项

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期末余额 2,310.52 万元，其中报告期合计存入 19,346.58 万元、取出 19,490.86 万元；与控股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贷款业务期末余额 6,000 万元，本期新增 2,000 万元。请说明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必要性，前述交易利率范围确定的具体依据及是否公允，与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是否符合每日最高存款限额的要求，是否存在超出审议额度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情形。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43.0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金额 20,013.38 万元，较期初增长 4,021.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43.94%。报告期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房屋账面价值合计 6,668.94 万元，占固定资产比例为 33.32%。

（1）请说明报告期末热敏磁票业务相关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相关资产账面金额及减值计提情况，并说明减值计提的充分性以及计提时点的合理性。

（2）报告期重要在建工程项目中，乐凯新型橡塑助剂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项目预算数 1.18 亿元，工程进度 98%，期末在建工程余额 7,308.04 万元。请结合上述工程进度，说明相关项目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相关会计

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请补充披露研发中心及乐凯新型橡塑助剂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后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有明确办理计划与安排,目前相关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等相关风险。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6,249.60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227.81 万元。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增加 143.20 万元,转回或转销 805.25 万元。请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包括存货类型、数量、可变现净值及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主要方式及参数等,原材料、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前述回复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河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4月19日